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號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號舖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敬啓者：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宣派末期股息；(iv)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v)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v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任何根據該條而獲委任的董事應不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法定人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及鄺炳文先生(「**鄺先生**」)將各自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鄺先生的獨立性，而彼亦已向本公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鄺先生保持獨立於董事會且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鄺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王宇軒先生及鄺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王宇軒先生及鄺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49港仙，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號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表格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221	0.200
八月	0.205	0.131
九月	0.223	0.130
十月	0.212	0.182
十一月	0.185	0.155
十二月	0.168	0.13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60	0.124
二月	0.138	0.125
三月	0.132	0.100
四月	0.120	0.102
五月	0.115	0.105
六月	0.140	0.09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10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Wang K M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74.2%
王麒銘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1,600,000	66.8%	74.2%
周麗卿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74.2%

附註：

1. Wang K M Limited由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麒銘先生被視作於Wang K 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麗卿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麗卿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王宇軒先生

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化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副書記。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畢業於由香港大學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組織的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亞洲課程(EMBA-Global Asia programme)。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及周麗卿女士之兒子，而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周麗卿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宇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審閱王宇軒先生之薪酬，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王宇軒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1,96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宇軒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宇軒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鄺炳文先生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多間私人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

鄺先生目前亦為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鄺先生也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退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兼讀)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附屬會員。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鄺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98,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鄺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王宇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b. 重選鄺炳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49港仙；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

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宇軒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將應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鄺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